青岛科技大学

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文件

**环境字【2017】014号**

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

根据《青岛科技大学实验室消防安全实施细则》（青科大字〔2017〕38号）等文件制定我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：

一、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院长是我院实验室、教研室、办公室、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为实验室消防安全第二责任人，治保主任为教研室、办公室、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第二责任人。环境科学与工程教学实验中心主任是环境科学与工程教学、大型仪器实验室的消防安全责任人；安全工程实验室主任是安全工程教学、大型仪器实验室的消防安全负责人；分团委书记为学生宿舍（研究生用房）消防安全责任人；办公室主任为行政办公用房消防安全责任人；各教研室主任为各教研室消防安全责任人。各年级辅导员老师具体负责本年级宿舍的消防安全；每个实验室、办公室、教研室房间指定专人作为消防安全责任人，具体负责本房间的消防安全工作（本房间内老师负有相同的安全责任）。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。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如附图1所示。

二、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消防安全意识。学院定期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、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，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。

三、学院进行定期的月检查制度和不定期的巡查制度，每月对教学、科研、大型仪器实验室、学生宿舍等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检查一次，并随时对重点部位进行安全巡查。教学、科研、大型仪器实验室、学生宿舍等进行周检查制度，各部门负责人每周对所辖范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并做好检查记录。各房间负责人对自己的房间每天都要进行消防安全检查。

四、实验教学指导老师负责学生实验期间的消防安全。研究生导师负责所带研究生的科研实验消防安全。本科毕业生导师负责所带毕业生实验消防安全。负责老师应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（学生）进行防火安全教育。实验过程中有关人员或指导老师不得随便离开实验室。

五、实验室（中心）主任负责本实验室的消防器材维护、保养。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、水源、火源等方面情况进行检查，并做好检查记录，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。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，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。定期检查，消除隐患。同时负责制定所辖区域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。

六、严格管理，确保安全。实验室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张贴于明显处，参加实验人员必须遵守；对易燃易爆等物品存放、使用要符合规定；气体钢瓶要远离火源；氢、氧、乙炔钢瓶不能混放一起；大功率电加热器等用电设备，周围不得放置易燃可燃物品；恒温箱、电冰箱内禁止存放互相抵触的物品和闪点低的易燃液体；严禁携带火源、火种进入实验室。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，各种消防设备应该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；确保水电设施安全，严禁超负荷用电，发现问题要及时组织修复；实验楼保持通道畅通，禁止堆放杂物；每天下班前必须检查室内有无火种，切断电源，关闭水源和门窗。

七、责任追究。实验室、办公室、教研室、学生宿舍等安全责任人，要严格履行职责，认真做好安全工作。学院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进行通报并提出整改限期，到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通报相关责任人，并取消年终考核评优资格。对因思想不重视、工作不到位、责任不落实而发生安全事故的，按学校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学生违规使用热得快、小太阳等电器设备，一旦发现，通报批评，取消当年的奖学金评定，指导教师减少或停招研究生（本科生）。

八、其它未尽事宜，按照学校《青岛科技大学实验室消防安全实施细则》（青科大字〔2017〕38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院务会负责解释。

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

2017年7月10日

 院长 （第一负责人）

分管实验室副院长（第二负责人）

 治保主任（第二负责人）

科研实验室负责人

安全工程实验室主任

（安全工程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）

分团委书记

（学生宿舍等消防安全责任人）

办公室主任

（院长、书记、分团委、院办等行政办公用房消防安全责任人）

环境科学、环境工程、安全工程教研室主任

（各教研室消防安全责任人）

各房间负责人，具体负责本房间的消防安全

环境科学与工程教学实验中心主任

（环境科学与工程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）

各年级辅导员老师，具体负责本年级宿舍的消防安全

教研室各房间负责人，具体负责本房间的消防安全

各房间负责人，具体负责本房间的消防安全

行政办公用房各房间负责人，具体负责本房间的消防安全

附图1 学院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